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二 年

第 六 十 八 號

第一七二次及第一七三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

紐約成功湖

## 目 次

### 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

	頁次
二六五. 臨時議程.....	1
二六六. 新任主席致詞.....	1
二六七. 通過議程.....	1
二六八.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

### 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

二六九.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9
-----------------------	---

---

## 文 件

與第一百七十二次及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有關之下列文件載於：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印度尼西亞問題：

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 Mr. D. Manuilsky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Mr. N. J. O. Makin 公函及覆函。

第二年，補編第十六號，附件四十。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澳大利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代理代表致秘書長函(文件 S/449)

第二年，補編第十六號，附件四十一。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印度常駐聯絡員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447)

第二年，補編第十七號，附件四十二。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希臘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代理秘書長函，附送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希臘外交部部長函(文件 S/451)

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文件 S/360)

# 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二六五. 臨時議程(文件S/455)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尼西亞問題：

(a)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澳大利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代理代表致秘書長函(文件S/449)；<sup>1</sup>

(b)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印度常駐聯絡員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447)<sup>2</sup>

三. 希臘問題：

(a)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文件S/360)；<sup>3</sup>

(b)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希臘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代理秘書長函附送希臘外交部長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函(文件S/451)。<sup>4</sup>

## 二六六. 新任主席致詞

主席：今日在開始進行我們的工作前，本人認為宜向上個月的主席，即以幹練態度處理上個月的討論的卓越的 Dr. Oscar Lange，表示感佩，本人相信諸位同仁也有這種意思。在七月間，理事會面臨一種繁重日程，遇到了若干困難而複雜的問題。安全理事會在七月間開會的次數——我想有二十一二次之多——打破了理事會歷史上的紀錄。

這些問題幾乎都尚在安全理事會的議程上，而其他問題還可能加入，因此理事會在理論上應該在本月內就大多數案件達成具體結論，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六號，附件四十。

<sup>2</sup> 同上，第二年，補編第十六號，附件四十一。

<sup>3</sup> 同上，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sup>4</sup> 同上，第二年，補編第十七號，附件四十二。

俾能在九月間舉行的大會經常屆會前可就每一個問題向大會提出報告或建議。本人希望諸位同仁協助劃平這條崎嶇的道路，達成我們的目標履行這個聯合國最高機關所應負的職責。

安全理事會中尚待解決的問題甚多，若干時以前這些問題經列單分發理事會各理事。現在毋須逐一舉出，因為你們都知道這些問題。除關於印度尼西亞、埃及和希臘等重要問題外，本月我們還應就其他未了事項達成結論。本人認為我們的演說辭和發言如能力求簡單扼要，避免論點的重複，則當有助於工作的迅速進行。如果我們能夠順利地處理我們面前的大多數問題，我們便能有兩星期的休息，並可不致剝奪我們忠實的傳譯和辦事人員所應該享受的假期。

## 二六七.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二六八.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印度代表 Mr. B. R. Sen 和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我們都了解促使澳大利亞代表提出其提案並強調其迫切性的慷慨動機。

如昨日荷蘭代表所說，印度尼西亞的情勢引起許多回憶，他本人在今年二月間曾向安全理事會指出這一點。

但是這個問題太嚴重了，所以我們不能被盲目的感情所支配，而不加以判斷。

我們正在目睹因眾多人民——大約有七千萬人——的民族意識的增長而引起的一些困難；我們看到新的政治實體正在形成，荷蘭政府所宣佈的目的是依照有機性的，建設性的方針並在有助於秩序和繁榮的範圍內促進這種民族意識的發展。

這只能是一種逐漸進行的過程，它必須分期實現。現在我們已經到了何種時期呢？

如果我們一讀林加嘉提協定，我們就可明白該協定的目的不是要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當作一個單獨的、自主的、獨立的國家。依照該協

定第二條的規定，這個自主國應是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僅構成合衆國的一部分。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代表常常惹起爭執。不管是對或是錯，荷蘭政府懷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的權力和代表性。

我們對於這個印度尼西亞政府代表這些廣大領土內四千萬居民的複雜民衆的發言權，所知道的是什麼？就這一點而言，我們能僅僅根據假定嗎？在現階段，荷蘭政府握有該領土的統治權，因此它說依據憲章安全理事會無權干預。

迄今為止本人沒有聽到作相反證明的論點。在這種情形下，本人認為我們最好保留關於這一點的意見。

似乎有人對於這個問題建議一種匆忙的程序，比利時代表團對此表示憂懼。甚至在主要關係國表示其意見前，即有一件決議草案於討論開始時向理事會提出。因此，一開始理事會便被要求斷定確有憲章第三十九條所說的和平之威脅存在，並根據第四十條向當事國提出建議。

荷蘭代表團曾舉出若干理由，證明本案屬於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範圍之內，因此理事會無權過問。

比利時代表團認為理事會有責任弄清楚它確實有權干預。荷蘭代表曾向我們說明荷蘭政府對於印度尼西亞所發生的嚴重問題的意向，但是他沒有要求我們盲目地信任他。昨天他說荷蘭政府準備接受美國政府的調停，並且願意邀請公正的觀察員前去，使他們能夠親自看到印度尼西亞的真實情況。

安全理事會不能認為這些陳述毫無意義。有人認為目前情勢迫切，提議目前安全理事會祇應討論澳大利亞決議案中關於停止敵對行爲的部分。這個問題實在不似乍看之下那麼簡單。

實在說，除根據第二條第七項所發生的異議外，按照憲章理事會如果不首先根據第三十九條的實際規定斷定確有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爲之存在，便沒有理由適用第四十條。

關於祇討論澳大利亞決議案中涉及停止敵對行爲一項規定的提案實際上就是等於討論整個提案，祇有關涉爭端之解決的(b)段是惟一例外。

就個人而言，本人覺得很難相信理事會願意根據它所獲得的不完全的情報而採取這種途徑。

**主席：**在請聯合王國代表發言前，本人要請理事會注意一項事實，就是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問題是澳大利亞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sup>5</sup>內中要求立即停止戰鬥行爲。

在昨天的第一百七十一一次會議上，荷蘭代表就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的職權和管轄權提出了反對。<sup>1</sup>他現在獲得比利時代表——安全理事會的一位理事——的支持。但因現在還沒有一個具有這種意思的書面提案或動議，本人不能將它付表決。

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說：“依照前條規定或因適用憲章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被邀參加安全理事會討論之聯合國會員國得提出建議案及決議草案。此等建議案及決議草案須經安全理事會內代表之請求始得付表決。”

由於現在沒有這樣的建議案或決議草案，本人要求各位代表將討論和陳述限制於澳大利亞決議草案。

現在有三位發言人，但 Mr. van Kleffens 要求准許他作一項他認為迫切的簡單陳述。如果其他發言人同意給他以優先權，本人準備准許他發言。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奉告理事會：據本人所知，美國政府的確表示願意出面斡旋。既然如此，本人奉本國政府之命作如下宣告：

荷蘭政府熱烈歡迎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出面斡旋之議，荷蘭政府欣然接受此議。荷蘭政府有鑒於此，將欣然和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進行諮商，以視如何能使這種斡旋獲得最大效力。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本人是理事會中一個很順從的理事，一向願意遵從主席的意見。可是本人謹指出一點：理事會的職權問題包含在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澳大利亞代表提出的決議案內，因此，本人認為很難撇開此點不談，——即使我們沒有其他關於這一點的決議案。

**主席：**職權問題正在澳大利亞代表團決議案的範圍內加以討論。比利時代表對此已經徹底發揮，其他代表也將就這個問題發言，除非有一件決議案說明這個問題不在安全理事會職權範圍之內，否則本人不能將這種決議案付表決。

<sup>5</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六十七號。

Mr. LAWFORD(聯合王國):昨天在一百七十一次會議上,荷蘭代表宣稱據荷蘭政府的意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不是一個自主國。誠然,依據林加嘉提協定它的政府已在事實上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對於爪哇、蘇門答臘及馬久拉的權力;換言之,依據一種協定它對某一領土有事實上的權力,根據該項協定該領土和荷蘭政府須合作建立一個未來的聯邦國家,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僅是該聯邦國家的一個構成部分。Dr. van Kleffens 根據此點進而聲稱安全理事會沒有干預這個問題的必要權力,因為這是一件在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意義範圍內的國內管轄事件。

聯合王國代表團在此時際不擬就這個問題表示意見,其理由本人希望加以說明。可是,和比利時代表一樣,本人將祇說,迄今為止我們還沒有聽到任何真正令人信服的論點,使我們相信這是兩個自主國家之間的戰爭。據我們的意見,我們對該地所關切的是因爪哇和蘇門答臘的戰鬪而產生的一種情勢,在目前的特殊狀況下,爲了經濟的和政治的原因可能引起該地區的國際摩擦。本人認爲有一點不能否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最近的事件對於鄰近的亞洲和大洋洲的影響是很嚴重的,而且這種情勢隨時可能實在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因此據我們的意見適用於本案的不是第三十九條,而是第三十四及第三十五條,不是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間的一項爭端,而是因爲在進展中的戰鬪很可能造成一種引致國際摩擦的情勢。

可是自從我們開始討論以來,一種重要事實業已出現。本國政府固然充份了解我們的澳大利亞和印度同仁的意見,即這是一件需要迫切考慮的案件,同時我們當然承認他們對於這個問題的關切,可是如果本人可以這樣說的話,本人完全同意法蘭西代表昨日在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上的討論中所說的話,即我們甚至還沒有時間聽到荷蘭代表所作說明性的陳述,所以實在不可能如此匆忙地對這個問題試圖達成一種決定。

現在我們已經聽到了他的陳述。在此項陳述中荷蘭代表告訴我們如果美利堅合衆國爲了解和計願意出面援助,荷蘭政府願意加以接受。後來不久美國代表告訴我們說事實上美國政府已表示願意出面斡旋,而且今天上午我們聽 Mr. van Kleffens 說荷蘭政府欣然接受這種斡旋。

據我們的意見這樣一種發展可以使安全理事會目前毋須採取行動,因此無論如何就目前而言,這種方針十分顯然地是最適宜於消弭這種足以引起國際摩擦情勢的危險,而且它甚至還可能對整個問題提供一個實際的解決辦法。

如果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一致同意的話,本代表團認爲理事會不應按照澳大利亞提案的方針進行,而應注意這種斡旋之議,並將這個問題留在理事會所處理的事項單上,以便我們能及時並儘速接到一件關於一切發展的報告書。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據本代表團的了解,澳大利亞決議案如其現在的措辭有一種使我們極同情的目標。可是第四十條及第三十九條的引用引起非常複雜而嚴重的法律問題。荷蘭代表提出了主權問題和本理事會處理這個案件的職權問題;據我們的意見,這些問題也值得理事會認真注意。這些是十分重要的問題。現在有開槍射擊的事實以及世界該地區的人正在被殺戮的事實也很重要。因此,這是安全理事會所應當關切的事,不論所涉及的是何種主權概念,也不論最後斷定的事實是什麼。

任何地方發生的射擊情事,其規模之大小是理事會在決定應採取何種行動時可以加以考慮的標準。舉例言之,在動亂的時候,一隊邪惡而有目的的人很可能武裝起來控制一大片領土。他們的控制可以如此徹底,以致該地區的人民無法反對他們。他們甚至部署起來,自稱是一個國家。本人認爲聯合國裏即使最講人道最愛和平的會員國也不會說該地區的合法政府不應該使用武力鎮壓這一隊邪惡而非法的人,使該領土的人民從暴虐和壓迫中解放出來。說這些人已經構成了一個國家並且說這是一種戰爭,是不成論點的。本人相信沒有人會認真相信這種論點。

可是就本案而言,我們有一個被稱作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地區。根據目前計劃,將來這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要成爲一個較大的印度尼西亞聯邦共和國的附屬國之一。據本人看來,現在理事會決不需要就荷蘭政府主權這個複雜的問題作一決定。本國政府對於此案作了審慎的研究後可能斷定荷蘭政府的論點在法律上是完全正確的。目前本人不在採取任何立場,也不就這一點作任何許諾。可是本人的確認爲理事會必須承認那裏的戰鬪已經達到如此規模和情況,以致該地區的和平以及最後全世界的和平可能發生危險。

如昨日本人向理事會所說，美國政府已向荷蘭政府表示願意出面斡旋，這種提議也將適用於該地區稱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事實上的政府，自不待言。今天上午荷蘭代表在這一次辯論之初，發表了令人十分欣慰的陳述，說荷蘭政府接受這種斡旋的提議。本人希望我們在這方面所作的努力將獲得豐碩的果實。

可是如本人今天和昨天在第一百七十一一次會議上所聽到的表示，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的意見是：它要該處的戰鬪停止，而不損害本理事會任何理事就所涉重要法律原則覺得必須採取的立場。

本人曾將本代表的觀點和澳大利亞代表討論過，並且本人曾告訴過荷蘭代表。本人曾向澳大利亞代表建議：本人擬對其決議草案提出一件修正案，這件修正案如經理事會核准，本人相信可以達到勸告爭端當事國停止戰鬪行為以公斷及其他任何和平方法解決它們的爭端的目的。本人相信這樣一件決議案如經理事會核准並通過，可以補充我們的斡旋努力，我們所提出的斡旋之議業經荷蘭政府接受，我們希望此事會迅速實現。

這件對澳大利亞的決議案的修正案，本人即將宣讀本人有副本供給理事會的各位理事。在這件修正案中，沒有提到憲章的任何一條，也沒有就荷蘭對於該地區的主權問題作任何許諾。這一切問題都沒有決定，且不損害理事會隨後所作任何決定。

現在這件修正案——本人已將它交給主席和其他理事——如下：

“安全理事會，

鑒於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武裝部隊間所進行之戰鬪，表示焦慮，

“要求當事者

“(a) 立即停止戰鬪行為，

“(b) 以公斷或其他和平方法解決其爭端。”

本人謹將這個修正案提請理事會裁奪。本代表團相信如果我們能夠迅速通過此項簡單的陳述，則隨後我們便可進而討論所涉及的法律問題，那時理事會中的各代表團將有時間研究和考慮我們採用了任何一項法律原則後所可能發生的一切後果。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諸位都知道，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在倫敦舉行屆會期間曾詢烏克蘭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之請審議過印度尼西亞問題。<sup>6</sup>在那個時候，印度尼西亞的情勢已經引起了世界輿論的注意。甚至那個時候，印度尼西亞的情勢已足驚人，值得安全理事會予以注意。不幸其時懷疑者太多，他們不同意印度尼西亞的情勢值得嚴重的注意並需要由安全理事會通過足以改善當時情勢的各種決議。

那時安全理事會不能就改善印度尼西亞的情勢作何決定。後來在一九四六年和一九四七年過去幾個月中所發生的事件證實那些確認印度尼西亞情勢是一種對於和平的威脅，因此值得加以嚴重注意的人士的觀點是如何正確。

我們都知道印度尼西亞的情勢隨着每一個月、每一周和每一天的過去而惡化。由於這種情勢的惡化，安全理事會現在又來審查這個問題，這一次的審議是由於印度和澳大利亞政府的要求。

然而現在印度尼西亞的情形是怎樣呢？在印度尼西亞，荷蘭已經在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進行大規模的軍事行動。荷蘭政府稱這些軍事行動為“警察措施”甚至說是一種“有限性質的”，惟這一事實並不能改變該項情勢。人人知道荷蘭正在印度尼西亞境內採取大規模的軍事行動，參加的有陸海空軍部隊。世界各國的報章，包括美國報章在內。充滿了關於印度尼西亞境內的情勢和荷蘭軍事行動的報告。

人人知道荷蘭軍隊正在深入印度尼西亞的領土；佔領重要的經濟、戰略、行政及其他目的地；射擊印度尼西亞人，竭力設法使軍事行動更快地結束，並獲得勝利。

這就是印度尼西亞的目前情勢。人們可能會問我們將如何描寫這種情勢呢？如果安全理事會對於印度尼西亞的情勢作一種真正認真而客觀的評判，它不得不說荷蘭的行動是和平的破壞。不論人們如何故意小看這些事件的意義，提出一些虛假的論點，說荷蘭政府不得不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採取軍事行動，可是人們不能掩飾一項事實，即這是一種和平的破壞，荷蘭之採取這種方針是要負重大責任的。

就這種案件而言，聯合國憲章使負有維持國際和平主要責任的安全理事會有義務作成決議，以期恢復和平並制止侵略。據蘇聯代表團的意見，這就是安全理事會在澳大利亞和印度政府所提出的問題上面臨的任務。如果為了任

<sup>6</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第十一次會議。英文本自第一七四頁起。

何理由安全理事會避不採取一個如聯合國憲章所要求的決議，那就是說它沒有履行其關於此一事項的職責。這一點對於它本身的權力以及整個組織的權力都不能沒有壞的影響。我們斷不能允許這種情形發生。

荷蘭政府以及安全理事會中其他某些國家的代表試圖向我們證明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不是一個自主的獨立國家，同時在印度尼西亞發生的情形，如他們所說，不應由安全理事會加以注意。本人覺得不可能同意這種說法。誠然，印度尼西亞人民發現很難達成獨立，必須克服許多障礙，但他們在達成這個目的上已經非常成功。

荷蘭政府本身已經在事實上承認印度尼西亞政府，這是一項已知的事實。讓我們看一看荷蘭代表所提到的那件協定說些什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締訂的那個協定說荷蘭政府依據協定第一條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為印度尼西亞事實上的當局和事實上的政府。

根據此項規定荷蘭政府負有一種明確的義務——尊重印度尼西亞政府。事實上該協定第一條如下：

“荷蘭政府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對於爪哇、馬久拉及蘇門答臘行使事實上的權力。同盟國或荷蘭軍隊所佔領的地區將以互相合作方式逐漸併入共和國版圖。”

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締訂了此項協定後，我們知道若干其他國家承認後者為一個獨立國。如敘利亞代表所告訴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獲得了阿拉伯國家的承認。它獲得了印度的承認。美利堅合眾國和聯合王國亦已予以承認。人們可以說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還沒有獲得足夠數目的國家的承認。本人認為此項論點很容易被駁斥，如果我們注意承認某些國家——聯合國會員國——的國數，我們也許會發現有些國家所獲得的承認它的國家的數目少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這種國家可以在拉丁美洲、非洲甚至其他地方找到。

本人要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點：如果我們將注意的中心從基本爭點轉移到法律方面，而試圖以各種法律定義掩飾荷蘭在印度尼西亞採取的軍事行動和戰爭正在積極進行的事實，那末我們便犯了一大錯誤。

昨天在一百七十一會議上，我們聽到 Mr. van Kleffens 的陳述，他試圖辯護荷蘭政

府所採取的立場。首先他不承認安全理事會有審議這個問題的權力；這是難容許的。這樣一種說法說是和憲章相牴觸的，而且和憲章規定給安全理事會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責任也不相符合。

除此之外，Mr. van Kleffens 長篇大論地告訴我們說，據他的意見荷蘭不得已採取軍事行動，因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沒有履行本人所提到的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協定的責任。

依據 Mr. van Kleffens 的推理，我們可以得到一種非常奇怪的推論：那就是甲國政府如和乙國政府締訂了一個協定，甲國政府如在某些方面沒有實施該協定的規定，那末執行該協定或自稱正在執行該協定的乙國政府就有權對被控沒有執行該協定的甲國採取軍事行動。這樣一種說法如何能加以接受？這樣一種說法顯然是極難容許的，因為它意味着為侵略辯護和鼓勵侵略。

我們知道荷蘭過去而且顯然現在仍舊在印度尼西亞有經濟利益，可能有若干複雜問題需要解決。讓我們甚至假定在有些方面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不在執行該協定。這種情形能夠算是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正在進行的軍事行動的正大理由嗎？顯然它不能是這種行動的正大理由。可是現在還沒有任何證據證明印度尼西亞政府實際上不在執行該協定。我們已經聽到荷蘭代表的發言，可是我們還沒有在這裏聽到印度尼西亞人民的代表的發言。

同樣，荷蘭政府代表所稱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的性質而言，這個政府不能符合荷蘭的利益一節也不能用以辯護荷蘭的行動。他說這個政府是“極權性的”，有“貪污”情事等等。

如果我們接受這種觀點，那末我們也應該達到一個絕對荒謬的結論。我們的結論應該是：一個國家可以用它不喜歡另一國家的內部行政為理由而辯護其對該另一國家的侵略。這樣一種觀點顯然絕對沒有實質，也沒有正當理由。不僅如此，這樣一種態度對聯合國是危險的。一個國家決不應該以另一國家的內政形式為藉口而對它採取侵略行動，祇要這種形式不擾亂國際和平與安全，也不致構成一種和平的威脅。可是如諸位所知，關於這些點我們祇聽到荷蘭代表的意見；還沒有聽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人民的言論。

Mr. van Kleffens 指出，印度尼西亞人給荷蘭以極大的不方便，因為他們封鎖了由荷蘭軍隊鎮守的若干地區，以致很難向這些軍隊供應糧食；又因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所採取的行動不符合荷蘭的願望，例如時常更換他的內閣的閣員等等。

荷蘭代表甚至訴稱軍事行動開始後印度尼西亞人採取了破壞農場等步驟，以致損害荷蘭的經濟利益。他告訴我們說，印度尼西亞政府沒有為荷蘭所喜歡的那種統一，這也就是荷蘭必須採取軍事行動的理由之一。這一些論點也都是完全沒有意味的。即使這些事實，或其中某幾項事實成立了，也絕不能算是辯解荷蘭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採取的侵略行動的理由。

荷蘭代表試圖以長篇大論向我們證明印度尼西亞的現狀不是一種對於和平的威脅，該處所發生的事件完全是地方性的。這種論據是不能接受的。我們都知道，而且歷史教訓我們，大規模的戰爭有時是為不重要的事件引起的。

我們已經聽到了在地域上和在領土上比其他國家更接近印度尼西亞的印度和澳大利亞兩國代表的發言。他們很正確地說印度尼西亞境內所發生的事情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有直接關係，而且這些事情的意義超過地方性質。這一點正足以解釋印度和澳大利亞政府請求安全理事會考慮印度尼西亞情勢的理由。

在昨天以及今天理事會的會議上，曾經有人提到調停問題。今天 Mr. van Kleffens 代表其政府正式聲稱荷蘭政府接受美國的調停之議。調停問題是值得注意的。安全理事會必須研究這個問題。首先，一個國家的調停，例如美利堅合眾國的調停，例如 Mr. van Kleffens 及聯合王國代表所設想的調停，其意義是什麼？聯合王國代表說，據他的意見，安全理事會不應採取任何決定，而僅應等待調停的結果。如果我們同意這種概念，這就意味着安全理事會對於一個應該作一決定的問題避免作一具體決定，而且放棄其對於在印度尼西亞境內發生的令人驚訝的情勢所應負的責任。

聯合王國代表乾脆地說，如果安全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不作決定，更不採取行動，那將是一件好事；這個問題僅須讓它留在議程上，等待進一步的發展。

蘇聯代表團認為決不能以這種方式決定一個如此重要迫切的事項。第一，這種辦法事實上意味着避開聯合國，理事會本身避免就這個

問題作一決定將是對於聯合國的一種打擊。如果我們繼續避開並不理聯合國，這將成爲一種危險的習慣，對於聯合國的權威將有嚴重的損害。它會嚴重地破壞各國人民對於聯合國爲維護國際安全的工具的信心。這樣一種情形和我們的爲各國的永久和平與安全而奮鬥的共同利益是相抵觸的。

聯合王國提案的接受還意味着現在荷蘭在印度尼西亞境內所佔領的地點將使荷蘭在隨後解決二國間的懸案時較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爲有利。昨天 Mr. van Kleffens 促請我們注意一點：荷蘭希望不久就可以結束軍事行動，換言之，就是戰勝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軍隊。這意味着調停或將來選定的任何其他解決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間的懸案的辦法，將使荷蘭處於一種較有利的地位，這僅僅是因爲荷蘭軍隊戰勝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軍隊，而且佔領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重要的經濟和戰略生產中心。他們是在這種情形下建議用調停、公斷及其他和平方法解決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間的各种問題，藉以避開聯合國。

我們都知道在一個國家佔領另一個國家的領土的情形下這兩個國家之間的談判的意義。我們知道在一個國家在另一個國家的領土上駐有軍隊並設有行政當局的情形下這兩個國家之間的談判的意義。這種談判將在有利於一個國家而不利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進行，就本案而言，這是由於荷蘭對印度尼西亞人民使用武力的結果。

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慎重研究澳大利亞和印度兩國政府所提出的整個問題，而且應該就如何改善印度尼西亞的情勢作其自己的決定。這種決定的一部分應該是立即停止戰鬥行爲的決定。昨天本人曾談及採取這種決定的需要，但安全理事會其他若干代表意想把這一點延至今日理事會會議討論。

我們應該考慮爲了爭端兩當事國的利益計，也爲了整個聯合國的利益計，安全理事會能夠而且應該採取其他何種決定，以期確保世界這一地區的和平的恢復。

最後，本人代表蘇聯代表團謹提出下開動議：

“安全理事會，

“認爲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雙方之軍隊應立即退至開始軍事行動前所佔據之陣地。”



這件提案的通過可以改良澳大利亞決議案，該決議案僅規定軍事行動的停止。它可使理事會對於這個重要而迫切的問題所作的決定更為有效，而且將是向恢復世界這個地區的和平邁進的一個具體步驟。

在上面一番話翻譯完畢後 *Mr. Gromyko* 接着以英語發表下開陳述：

作為本人的陳述的繼續，本人要提出下開提案供安全理事會考慮：

“安全理事會，

“認為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雙方之軍隊應立即退至開始軍事行動前所佔據之陣地。”

本人認為此項提案是澳大利亞決議案案文的一種增補，蘇聯代表團可以接受昨天澳大利亞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決議案。蘇聯代表團認為增添這樣一段可以改良澳大利亞決議案，而且可使安全理事會最後所作決定符合印度尼西亞情勢的嚴重性。

蘇聯代表團自然保留其參照討論的進展情形提出其他提案的權利。

**主席：**據本人的了解，蘇聯代表在提議將澳大利亞提案增加另外一段，該提案只有(a)及(b)兩段。如果是這樣的話，在我們表決澳大利亞提案的時候，我們將增添蘇聯代表所建議的另外一段，然後將它付表決。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此段可以作為決議案的一個單獨部分，也可以作為一件修正案，列入澳大利亞決議案(a)段。可是如果安全理事會決定立即就停止印度尼西亞境內的軍事行動作一決定而不就其他方面作成決定，則為了不耽擱就第一點作一決定計，本人認為最好將本人的提案視為單獨的一段。

**主席：**這個問題在我們進行表決時方予處理。此時我們將請其餘的幾位代表發言。本人要重新提出本人的請求：我們的發言要簡單扼要而不重複。要是支持另一發言人的立場，只說同意他所說的話，而不複述其思想便够了。

**Mr. VAN LANGENHOVE**(比利時)：主席先生，本人將依照您的請求，力求簡短。

澳大利亞代表團提案的主要目的在確保採取首先應採取的迫切步驟。理事會現在面臨一種新的事實：荷蘭和美國之間締訂了一件調停

協定。理事會不得不注意此項事實，因為這一項新事實似乎可以滿足澳大利亞決議案意欲提出的要求。

在這種情形下，本人認為現在討論理事會是否有權，如果有權對於我們面前的決議草案應採取何種進一步行動，實在沒有什麼實際意義。聯合王國代表曾建議將這個問題保留在理事會所處理的事項表內，這樣一種決定可以使理事會的職權問題完全沒有解決。關於這一點，本人深恐就是美國修正案也不能被視為對於理事會的職權問題採取一種肯定的看法。這種反對理由甚至更強有力地適用於蘇聯代表所提出的修正案。我們已經看到，理事會的若干理事對於這種辦法表示反對，而且提出很嚴重的保留。本人再說一遍：鑒於荷蘭和美國之間所締訂的調停協定，這種辦法沒有實際價值。此項協定提供了達成講和以及建設性的諒解的最迅速的方法，本人深信我們大家都希望達到這個目的。

**Mr. LANGE**(波蘭)：在如此晚的時候，本人無意就所討論的問題的實質發言。本人僅僅想知道我們的討論何時繼續。是不是在今天下午繼續討論，還是可能在晚上召開會議？

本人要十分懇切地促請理事會今天至少採取一種行動：或者通過要求停止戰鬥行為的建議；或者決定荷蘭代表所稱此事不在理事會職權範圍之內一節是正確的，——如果它相信是如此的話。本人相信此事有足夠的重要性，所以我們今天要決定我們是否有權建議停止戰鬥行為；如果有權，就提出這種建議。

**主席：**在我們昨天的會議上有人提議今天下午的會議應設專門討論希臘問題，因此本人便按照此議安排了我們的時間表。如果我們聆聽所有表示希望就印度尼西亞問題發言的理事發言，又如果他們要長篇大論地討論這個問題，本人便不知道我們如何能在今日上午的會議中使所有發言者都能發言。在那種情形下，印度尼西亞問題的討論勢必延至以後舉行。我們或者可以在今天下午的會議終了前再度討論這個問題，也許從六點或七點鐘開始並在今天晚上或明天的一次會議中繼續加以討論，或者我們可以在預定於星期一下午的理事會的會議中討論。

波蘭代表曾說到理事會在此事項上的職權問題。如果有任何關於職權的動議提出來，本人原可予以優先討論，因為有了這種動議後必

須首先決定安全理事會是否有權處理這個問題。如果對這個問題作了肯定的決定，然後我們才可進行討論任何其他可能提出的建議。可是，事實上這個職權問題僅僅由若干發言人一提而已。如果任何理事提出了一件正式提案，說此事項不在安全理事會職權範圍之內，因此此一項目應該從理事會的議程中刪去，則該提案自可較其他任何提案優先討論。可是，沒有這種提案提出來。

因此本人要求就經美國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修正過的澳大利亞代表團的提案作進一步的討論。該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將顯示各理事對於職權問題的意見。凡認為此事項在理事會職權範圍之內者可以對澳大利亞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可是那些認為此事項不在理事會職權範圍內者一定會投票反對該提案。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十分顯然的，我們正在遭遇一種美國代表團希望以其簡單的修正案避免的僵局。不多時以前，波蘭代表提及本人認為我們大家在這個問題上最關心的因素——希望因理事會採取行動，要求停止戰鬪行爲。美國修正案便可達到這個目的而不致損害在這個會議桌上的任何人的法律地位，而且據本人的意見也不致損害荷蘭代表的地位。

如果理事會誠心地希望停止戰鬪行爲，它實在能够很快達到這個目的。然後我們可以將其他一切業經提出的論點，包括蘇聯代表所提出的論點，延至以後討論。然後我們將能結束關於希臘問題的討論，如理事會所已經決定者。該地區畢竟也有人正在被殺戮。如果我們能够通過一件決議案要求此項爭端的當事國停止戰鬪行爲，則我們將完成了我們現在所能完成的一切。如果我們不通過這樣一件決議案，我們將陷入無窮盡的關於權利和法律問題的議論。

制止戰鬪行爲的惟一方法是要求制止這種行爲，而不提出任何理由，僅僅依照聯合國憲章的精神表示理事會的觀點、理事會的希望以及理事會的意旨。爲了作這種決定，我們無須決定任何法律問題，而且我們的這種行動也無須妨害任何人或任何代表團的意見。隨後他們將有許多機會表示他們的一切意見。

蘇聯代表曾提到美國向荷蘭政府表示的斡旋之議。這種斡旋之議同樣也曾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表示，自不待言。再者，除非雙方都接受，否則這種斡旋便不能發生效力，這一點也是不待言的。這是當事者方面的一種自願行爲。

可是，說美國方面的這種行動是一種旨在避開聯合國的企圖，那是一種完全錯誤的陳述，本人認爲理事會沒有一位理事會相信這句話。

Mr. LANGE (波蘭)：我們能否不作進一步的討論而表決停止戰鬪行爲問題，將其他一切留至以後處理？澳大利亞案文——本人比較贊成這一件案文——和美國案文不論那一件都可以接受。主席早先所說的話是很對的：關於我們的職權問題無須特別加以表決，因爲表決了停止戰鬪行爲，人人就表示了他對於理事會職權問題的意見。

主席：在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上，有人提議表決澳大利亞提案中關於停止戰鬪行爲的(a)段，關於法律等事項應在將來的會議中討論。本人相信澳大利亞代表團接受了該動議。

重要之點是覓致一種方法以儘速制止這種戰鬪行爲和這種流血局面。理事會是否準備就美國提案中這一點進行表決？美國提案是對澳大利亞提案的修正案，因此當首先付表決。如果美國修正案不被接受，我們將進而處理澳大利亞提案中的第一點。如果理事會願意的話，在聆聽發言人名單上其他發言人意見前，我們當首先處理(a)段，這一段比較迫切，然後我們將有充分時間考慮還應該採取什麼行動。

有沒有人要就此項建議即要不要表決第一項發言？

Mr. LAWFORD (聯合王國)：本人似乎有作梗的嫌疑，甚爲抱歉，但是這個問題並不如看來那末簡單。本人必須爲自己、並且本人覺得可能也爲理事會中嚴重關切這個問題的其他理事要求理事會給予我們一個表示意見的機會。本人不能立即表決這個問題。

主席：本人希望關於這一點的意見儘可能簡短，正如聯合王國代表的發言那樣。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關於您所說的延會和今天下午的會議，本人有一個建議要提出。

鑒於其他理事會請求就這一重要點表示意見，本人認爲我們必須儘可能在今天下午解決這個問題，本人堅決主張今天下午的會議至少應首先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Mr. LÓPEZ (哥倫比亞)：由於這個問題是如此迫切而重要，又由於理事會每一位理事希望表示意見，據我們看來我們顯然應該延會，並決定在午餐後繼續我們的討論。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美國決議草案不是一件修正案; 雖然它被稱為修正案, 其實是一件單獨的決議案。這兩件決議案的(a)段幾乎是相同的, 因此如果我們決定在這次會議或今天下午的會議上表決關於停止戰鬥行為的(a)段, 本人現在就準備接受該段。這樣一種決定是宜於採取的, 但其餘問題, 包括荷蘭政府在印度尼西亞所採行動的評斷問題以及正在印度尼西亞境內發生的事件的

評斷問題, 須暫時不作決定。在這種條件下, 本人願意投票贊成(a)段, 而且比較贊成澳大利亞的那一段。

主席: 哥倫比亞代表提出了延會動議, 這種動議應優先處理, 本人現將此動議付表決。

延會動議通過。

主席: 下次會議將於今天下午三時舉行。

午後一時二十五分散會

## 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F. EL-KHOURI (敘利亞)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二六九.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 及印度代表 *Mr. B. R. Sen*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我們將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這個問題是在今天上午的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中開始討論的。本人要提請理事們注意一點, 即發言人名單上已經有十位要發言。我們的時間十分有限。我們希望儘速接受一個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案, 俾我們能夠在今天下午進行關於希臘問題的討論, 這樣便可無須在今晚舉行另一次會議。因此本人要向各理事重複提出本人的請求: 請各位的發言儘可能簡短。

Mr. VAN KLEFFENS (荷蘭): 本人可否提出一個程序問題? 本人剛才接到通知, 知道海牙方面大約將在一小時半內打電話給本人, 給本人以新的指示。本人不知道這些訓令是什麼; 可是本人要求暫時停止討論, 因為這些訓令對於本人所採取的態度將有關係。本人不知道理事會中有沒有其他理事也遇到這樣情形, 但本人懇切要求將會議大約延擱兩小時, 藉使本人能獲知本國政府要通知本人的是什麼。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當然我們今天不會將印度尼西亞問題討論完畢, 但安全理事會今天宜就停止印度尼西亞境內的戰鬥行為作一決定。人人, 或者幾乎人人, 已經就這個問題表示了意見。本人認

為 *Mr. van Kleffens* 和其政府代表的談話不致變更這種情勢。

Mr. PARODI (法蘭西): 今天下午本人準備留在這裏, 需要多長的時間就留多長的時間; 如果理事會認為必要的話, 本人還準備整夜留在這裏。就個人而言, 本人覺得我們最好整夜留在這裏, 達成一種明智的解決, 而不宜就這些問題匆促作一決定, 因為這些問題是很嚴重的, 我們不能魯莽從事, 而應徹底加以考慮。因此, 本人覺得 *Mr. van Kleffens* 方才提出的請求應當加以考慮。就是蘇聯代表剛才所提及的第一點也和本人將來要發表的意見有密切關係。因此本人認為我們最好在這次會議開始時專門討論希臘問題, 將來再回到印度尼西亞問題上來。可是, 本人要再說一遍: 本人準備留在這裏, 需要留多久便留多久。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 本代表團將這個問題作為一個緊急項目列入議程。<sup>1</sup> 在午餐前主席指出我們當在三點鐘繼續討論, 又指出發言人名單上大約有十位發言人, 其中末了一位是荷蘭代表。當然我們可以繼續下去聆聽這些代表的意見。這樣可以給荷蘭代表以其所需要的時間, 可參照各方所表示的意見發言。這幾天氣流不正, 電話不甚靈通, 本人深恐我們即使等到五點三十分或六點鐘, 也許仍舊不能繼續。我們認為必須在今天下午或今天晚間達成一個決定。

Mr. LAWFORD (聯合王國): 本人要支持 *Mr. van Kleffens* 的請求。如果我們在今天下午發言, 如果我們在今天下午作一決定, 則據本人看來, 如果我們不知道全部事實, 包括今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年, 補編第十六號, 附件四十。